法規名稱: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: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民政、戶政、役政、地政、營建、警政、消防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,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,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第 3 條

志工符合前條規定,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(如附表一),檢同相關證明文件, 於每年一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,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二月底前送地方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(如附表二),於三月底前 送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辦理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者,應逕予審查並造冊, 於三月底前送本部秘書室彙辦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之獎勵, 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:

- 一、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,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 書。
- 二、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,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服務時數二千五百小時以上者,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
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,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內政	業務志	願	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		申請日期:
申	請	人	(簽名蓋章)	性別: 出生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: 料住(居)所地址: 聯絡電話:	日:
重要	要 事	蹟	1服務時數 時2主要績效(詳附服務	績效證明書)	
	服務運	用見			負責人核章
審查核	幾關意見	L			首長核章

附表二

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

申請等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(或 護照號碼)	住(居))所	地	址	電	話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審機	查關